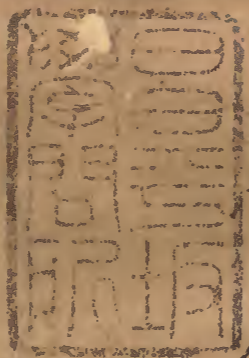


欽定儀禮義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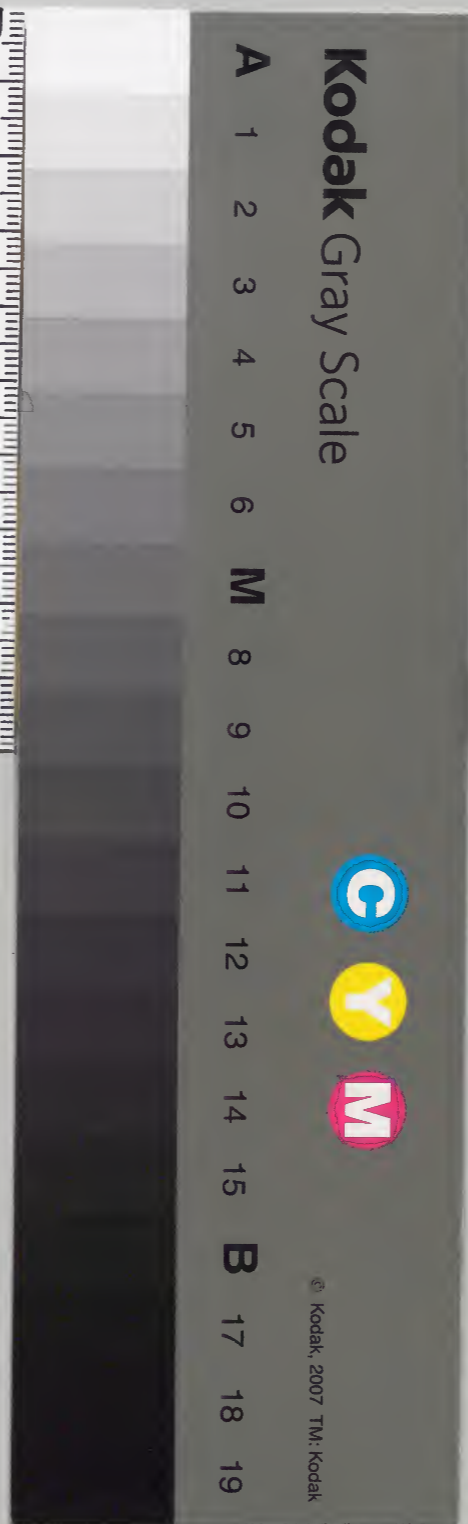
四十



有司徹

內閣文庫			
三二函	一三五	漢	
一册	三册	書	
	號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255
冊數	43 (35)
函號	300 2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四十

有司徹第十七之二

淺草文庫



上賓洗爵以升酌獻尸。尸拜受爵。賓西楹西北面拜送爵。尸奠爵于薦左。賓降。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上賓。賓長也。謂之上賓。以將獻異之。

或謂之長賓。奠爵。爵止也。賈氏公彥曰。尸不舉者。以

三獻訖。正禮終。欲使神惠均於庭。徧得獻。乃舉之。故下

文主人獻及眾賓以下訖。乃作止爵。敖氏繼公曰。拜

受爵亦於筵上也。尸於三獻而奠爵亦欲助祭者皆受獻也。薦左醢東也。不奠于右為妨往來及行禮也。

補論

賈氏公彥曰。特牲禮尸在室內始行三獻未行致

爵尸奠爵欲得神惠均於室。此少牢賓尸禮室內已行三獻至此主婦又已致爵于主人訖賓尸又在堂故爵止者欲得神惠均於庭與特牲正祭異也。

右上賓獻尸尸爵止

主人降洗觶尸侑降主人奠爵于筐辭尸對卒

洗揖尸升侑不升

觶舊本作爵依石經及啟本改正下節有訛者並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侑不升尸禮益殺不從。敖氏繼公

曰侑不升者酬禮不及已升嫌也。郝氏敬曰特牲尸

無酬此酬者尸為賓故也。

主人實觶酬尸東楹東北面坐奠爵拜尸西楹西北面答拜坐祭遂飲卒爵拜尸答拜降洗尸降辭主人奠爵于筐對卒洗主人升尸升主人實觶尸拜受爵主人反位答拜尸北面坐奠爵

于薦左。尸侑主人皆升筵。

正義賈氏公彥曰。特牲及下不賓尸。皆無酬尸之事。此特有之。由賓尸如與賓客飲酒。故有酬。鄭氏康成曰。降洗者主人。敖氏繼公曰。卒洗亦揖乃升。主人實觶亦北面于尸之席前。尸階上拜。乃進受之而反位。主人既答拜。尸乃進北面奠爵薦左。其昌本之東與酬而受觶者。大夫之禮異於士也。主人於尸爵止之後。卽舉觶以酬尸者。宜終尸禮。乃可以成其節也。侑升堂之節。

其在尸奠爵之時乎。

案獻以爵而酬以觶。故於此用觶。經中觶爵閒出者。既著所實者之爲觶。則爵字無嫌於通用也。上文賓主三獻之爵。尸奠于薦左。待後舉者也。此主人酬觶。尸亦奠于薦左。兩者俱在左。則觶當少南。而先奠者在北。又上文主人酬尸。故尸升而侑不升。酬尸畢。故侑升與尸主人皆就筵。爲薦羞節至也。

存疑賈氏公彥曰。神惠右不舉。下經二人舉觶于尸。

金匱傳神義 卷四
侑奠解于右是也。主人酬賓，賓奠于左，亦是神惠。故卽舉之。特性及不賓尸，皆有酬賓。同是神惠，故皆奠于左也。

此解終不舉。賈氏謂卽舉之，繆也。此主人酬尸，尸奠于薦左，下經二人舉解于尸，侑奠于薦右，皆不舉者也。而或于左，或于右，則不可以神惠右不舉之說概之矣。賈氏篤信鄭注，治經之家法也。然豈可誣經文以強就之乎。

右主人酬尸尸奠酬

乃羞宰夫羞房中之羞于尸，侑主人主婦皆右之。司士羞庶羞于尸，侑主人主婦皆左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二羞所以盡歡心。房中之羞，其籩則

糗餌粉餈。賈疏：天官籩人羞籩之實。注云：合蒸曰餌，餅之曰餈。此二物皆粉稻米黍米所爲也。糗者，擣粉熬大豆爲餌，餈之粘着以粉之耳。餌言糗，餈言粉，互相足是也。其豆則醢食糝食。醢，人羞豆之實。注云：醢，餈也。內則云：取稻米舉糝，洩之。小切狼臠膏，以與稻米爲餈。又云：糝，取牛羊豕之肉，三如一，小切之，與稻米。稻米二，肉一，合以爲餅煎之，是也。庶羞，羊臠豕臠，皆有醢醢。

賈疏公食大夫禮。臠臠炙。此直云臠臠。不言炙者。彼是食禮。故庶羞並陳。此飲酒之禮。燔炙前已從獻。故止有臠臠。房中之羞。內羞也。賈疏下不賓尸。云內羞在右。內羞在右。

陰也。庶羞在左。陽也。賈疏內羞是穀物。故云陰。庶羞是牲物。故云陽。大宗伯職。天產作陰

德地產。教氏繼公曰。房中之羞。饌于房者也。言房中

以別于庶羞。明庶羞不自房來也。室中饋食之禮。庶羞

亦設于薦豆之左。則庶羞在左。乃其常處。庶羞左。則內

羞右亦宜矣。庶羞之物。恐亦不過。馘醢而已。注以羞籩

羞豆之實。為此房中之羞。亦恐或然。但未必其俱用之

也。

右羞于尸。侑主人主婦。

主人降。南面拜。眾賓于門東。二拜。眾賓門東北

面皆答壹拜。注今文。壹為一。

正義鄭氏康成曰。拜于門東。明少南就之也。教氏繼

公曰。助祭之賓。主黨也。故主人降拜之。而尸侑不從。與

鄉飲酒鄉射之禮異也。未獻之前。眾賓位在門東。亦大

夫禮之異於士者。主人三拜。旅眾賓。眾賓答一拜。大夫

士之禮同。

案自此至主人就筵。皆主人酌獻庭中房中之事。所謂均神惠也。凡七節。獻長賓一也。獻眾賓二也。主人自酢于長賓三也。酬長賓四也。獻兄弟五也。獻內賓六也。獻私人七也。

禮記鄭氏康成曰。言三拜者。眾賓賤旅之也。賈疏。旅。眾也。眾賓共

得三拜也。眾賓一拜。賤也。卿大夫尊。賓賤。純臣也。位在門東。賈疏。特性記云。公有司門西北面。東上。獻次眾賓。私臣門東北面。西上。獻次兄弟。此賓皆在門東。故云純臣也。

禮記二拜眾賓。眾賓皆答一拜。鄉飲鄉射。特性禮皆然。不專以大夫尊而眾賓賤也。眾賓亦不必皆臣。士與公有司當竝有焉。位則俱在門東。以西方為尸侑之位。故助祭者初皆位于東耳。蓋尸侑受賓禮者也。主人以下至助祭諸人。則皆賓之者也。

主人洗爵。長賓辭。主人奠爵于篚。興對。卒洗。升酌獻賓于西階上。長賓升拜受爵。主人在其右北面答拜。

正義 敖氏繼公曰。長賓辭亦北面。蓋於門東少進也。士人已酌。長賓乃升。遠下尸也。獻賓當西南面。

案 長賓於門東少進。當近於洗。稍南。

宰夫自東房薦脯醢。醢在西。司士設俎于豆北。

羊胛一。腸一。胃一切。肺一。膚一。注古文。胛為脰。

正義 鄭氏康成曰。羊胛。羊左胛。上賓一體。賤也。薦與設俎者。既則俟于西序端。賈疏。鄉飲酒。司正升相旅。受酬者降席。司正退立于序端。然則先事既設。後事未至。其退立之位。當在于序端。知此不降者。下文賓執祭以降。宰夫執薦以從。司士執俎以從。

無升文。明此不降也。 敖氏繼公曰。醢在西者。為降設于其位。則

脯當在南也。賓位于庭北上。而脯醢南上。亦席豆相變之意也。上賓一體。又無脊脅。遠別於堂上者也。用切肺者。賓設俎于堂。故亦因尸禮。肺繼胃言之。羊肺可知。

賓坐左執爵。右取脯。揆于醢。祭之。執爵興。取肺坐祭之。祭酒。遂飲卒爵。執以興。坐奠爵。拜。執爵以興。主人答拜受爵。賓坐取祭。以降。西面坐委于西階西南。執以興。石經。執下有爵字。

有司徹

正義鄭氏康成曰。成祭於上。尊賓也。取祭以降。反下位

也。反下位而在西階西南。已獻尊之。賈疏初位在門東。今得獻反在西階

南。與主人相對。已獻尊之故也。若燕禮。士得獻位于東方。亦是尊之。祭脯肺。賈疏經云取

脯肺。明是李氏如圭曰。賓自門東而位于西階西南。猶燕

禮。士立于西方。已獻而位于東方也。眾賓以下。則已獻

而設薦俎于其位。敖氏繼公曰。賓取祭以降。以已所

有事者也。宜親執之。西階西南。賓之正位也。既獻乃立

于此。尊者之禮。節文彌多。以相變為貴。執以興。以

爵字。

宰夫執薦以從。設于祭東。司士執俎以從。設于

薦東。

正義敖氏繼公曰。此設薦于祭東。則是凡祭于豆閒。乃

當其閒之前耳。此獻長賓。而宰夫司士薦。則自此以下

皆私人為之明矣。宰夫司士大夫之私人也。

右主人獻長賓

眾賓長升。拜受爵。主人答拜。坐祭。立飲卒爵。不

拜既爵。

正義鄭氏康成曰。長賓升者。以次第升受獻。言衆賓長拜。則其餘不拜。

宰夫贊主人酌。若是以辯。辯受爵。

注今文若爲如辯皆爲徧

正義敖氏繼公曰。宰夫贊酌。大夫尊也。贊酌者。主人以虛爵授宰夫。宰夫爲酌之。於此乃言之者。見獻賓一人乃贊酌也。若是以辯。謂皆如衆賓長升拜受爵以下之儀。言辯受爵。嫌或不與者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主人每獻一人。奠空爵于椀。宰夫酌授于尊南。

案上篇云。司宮尊兩甒于房戶之間。同椀。椀以殿尊。非奠爵之具也。且椀在北。主人獻于西階上。若一一奠于椀而受于尊南。則其勞彌甚。何用贊酌矣。蓋主人立于西階上。宰夫既酌于尊。乃就而授之。

其薦脯醢與脊。設于其位。其位。繼主賓而南。皆東面。其胥體儀也。注今文儀皆爲臚或爲議

正義鄭氏康成曰。徧獻乃薦。畧之。

賈疏若燕禮三卿已上得獻卽薦。大夫徧

獻乃薦。亦其類。

亦宰夫薦。司士胥儀者。尊體盡。儀度餘骨可用。

而用之。尊者用尊體。卑者用卑體而已。亦有切肺膚。

賈疏

知衆賓用切肺者。以其侑用切肺。不敢殊于尸。明衆賓亦不敢殊于侑。

敖氏繼公曰。特

牲禮。衆賓升拜受爵。坐祭立飲。薦俎設于其位。辯。此下

經言兄弟之儀云。升受爵。其薦胥設于其位。然則此薦

胥亦於每獻設之也。體儀。謂或體或儀也。尊者用體折。

卑者但用儀。且儀者。其脊若脅之屬與。又下云。長兄弟

之胥折。脅一。膚一。則此非折而儀者。惟有膚而已。

案設薦之節。及體儀之法。敖氏與注說不同。以上下經

考之。則敖尤可據。又案衆賓之位。繼上賓而南。所以

改位于西者。與兄弟各爲班。乃可旅酬也。

右主人辯獻衆賓

乃升長賓。主人酌酢于長賓。西階上北面。賓在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升長賓。則有贊者爲之。主人酌自

酢。序賓意。賓卑不敢酢。賈氏公彥曰。特牲獻長賓。訖即酢。此辯獻乃酢者。主人益尊。先自達其意。特牲主人獻內賓。辯乃自酢。以初不殊其長也。此大夫尊。初則殊其長故也。敖氏繼公曰。升長賓者。其宗人與。徧獻乃酢。變於士禮。賓辟尸。不敢親酢主人。故主人自酢以達其意。

特牲與此篇。主人於賓皆自酢。然則非以賓卑故也。特牲承室事。故獻賓長。即自酢。乃獻眾賓。此皆堂事。故

辯獻乃酢。與主人獻尸侑。而後尸酢主人一也。

主人坐奠爵拜。執爵以興。賓答拜。坐祭。遂飲。卒爵。執爵以興。坐奠爵拜。賓答拜。賓降。

正義鄭氏康成曰。降反位。敖氏繼公曰。賓降反位。則

主人亦就席矣。

右主人自酢

宰夫洗解以升。主人受酌。降酬長賓于西階南。北面。賓在左。主人坐奠爵拜。賓答拜。坐祭。遂飲。

卒爵拜賓答拜。

正義鄭氏康成曰宰夫授主人解則受其虛爵奠于篚。

賈疏虛爵指上酢爵也。宰夫既授解訖。因取主人自酢之虛爵降奠于篚。知者。以上主人無降文明。主人手中虛爵。宰夫受之。奠于篚可知。

也。此亦異於士。

主人洗賓辭。主人坐奠爵于篚對。卒洗升酌。降復位。賓拜受爵。主人拜送爵。賓西面坐奠爵于薦左。

正義敖氏繼公曰。位。西階南之位也。以特牲禮例之。此

時當西面。主人拜亦北面也。賓西面奠爵于薦左。由便也。說見特牲禮。薦左。薦北。賈氏公彥曰。賓奠薦左者。後舉之以為無算爵也。

右主人酬賓。

主人洗升酌。獻兄弟于阼階上。兄弟之長升拜受爵。主人在其右答拜。坐祭立飲。不拜既爵。皆若是以辯。辯受爵。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兄弟長幼立飲。賤不別。賈疏。持牲士卑。長兄弟為

貴。殊貴賤。長兄弟如賓儀。坐飲也。至于大夫。兄弟長幼皆立飲。不得如賓儀。 敖氏繼

公曰。獻兄弟不殊其長。與眾賓同。亦大夫禮異也。不言

宰夫贊主人酌。畧其文耳。兄弟卑於眾賓。主人於其次

者不親酌。可知。下獻內賓。放此。此獻亦西南面。

案 特牲獻賓。獻兄弟各殊其長者。賓在西。兄弟在東。其

班異。故兩殊之也。此則賓在門東。兄弟在洗東。其班畧

同。故第殊賓之長而已。凡行禮之節。始嚴而漸和。始勞

而漸安。獻眾賓已贊酌矣。則獻眾兄弟從同可知。主人

洗升酌。特為長兄弟一人耳。兄弟雖親昵。宰夫私臣也。

贊酌何嫌焉。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大夫之賓尊于兄弟。宰夫不贊酌者。

兄弟以親昵來。不以官待之。賈疏。大夫賓貴。使宰夫贊酌。今為兄弟是親昵。故雖

賤。不使人贊酌而親之。 其位在洗東西面北上。升受爵。其薦胥設于其

位。

正義鄭氏康成曰先著其位于上乃後云薦胥設于其

位明位初在是也賈疏謂發此位升堂受爵受爵時設薦胥于洗東西面位位不繼

主人而云洗東卑不統于尊賈疏特牲兄弟位主人之南者士卑故繼主人此大

夫尊故也此薦胥皆使私人敖氏繼公曰又著兄弟長以

下既獻之位及其設薦胥之節也至此乃言其位者因

文而見之升受爵謂每人升受爵之時也於其受獻則

為之設薦胥于位明不俟其降也鄉飲酒禮眾賓每一

人獻則薦諸其席是禮似之此不言宰夫贊酌上獻眾

賓不言升受爵而設薦胥其禮同故互文以相足也

義兄弟位本應繼主人而南以賓位在門東北故不可

直繼主人而退於洗東所以讓賓也疏謂受爵時即設

薦胥則非辯獻乃薦明矣

禮鄭氏康成曰復言升受爵者為眾兄弟言也眾兄

弟升不拜受爵

案上云皆若是以辯皆皆眾兄弟也若是謂酌獻拜受

坐祭立飲不拜既爵也則眾兄弟受爵亦拜可知矣

受爵辯。即當云薦胥設于其位矣。乃著其位者。特牲統于主人。此不統于主人。故須著之。明位在洗東。而受爵則由此位而升也。

其先生之胥折。脅一。膚一。其衆儀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先生。長兄弟。折。豕左肩之折。賈疏。知折是豕

左肩之折者。以上初亨牲體。明侑俎豕左肩折。注云。折分為長兄弟俎。是也。 敖氏繼公曰。

胥。猶俎也。先生胥折。其衆則儀。亦以此別。長幼也。無離肺者。因上賓俎也。俎不設于堂。故無切肺。

右主人獻兄弟

主人洗獻內賓于房中。南面拜受爵。主人南面于其右答拜。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內賓。姑姊妹及宗婦。賈疏。約特牲記而知。獻于

主婦之席東。主人不西面。尊不與為賓主禮也。賈疏。特牲。獻內

兄弟于房中。如獻衆兄弟之儀。主人西面答拜。此大夫禮。主人南面拜。不與為賓主之禮。 南面于其

右主人之位。恆左人。賈疏。左人。謂人在主人左。 敖氏繼公曰。獻之

蓋東北面。受送之拜皆南面。猶堂上之皆北面也。

鄭氏 敖氏繼公曰。洗不言降。是洗于房也。

坐祭立飲。不拜既爵。若是以辯。亦有薦胥。

正義 鄭氏康成曰。亦設薦胥于其位。賈疏言亦者亦。上先生之等。特

牲記曰。內賓立于房中西墉下。東面南上。宗婦北堂。東

面北上。賈疏引特牲記者。欲見內賓設薦之位處。 敖氏繼公曰。若是以辯。

謂長幼拜受之儀同也。不言辯受爵。已於衆賓兄弟見之可知也。

右主人獻內賓

主人降洗。升獻私人于阼階上。拜于下。升受主人答其長拜。乃降坐祭。立飲。不拜既爵。若是以辯。宰夫贊主人酌。主人于其羣。私人不答拜。其位。繼兄弟之南。亦北上。亦有薦胥。

正義 鄭氏康成曰。私人。家臣也。北上。不敢專其位。賈疏以其

兄弟北上。今繼兄弟之南亦北上。與兄弟位同。初亦北面。在衆賓之後耳。言繼

者。以爵既獻為文。凡獻位定。賈疏。未獻時在衆賓後。凡獻以前非定位也。

敖氏繼公曰。私人。猶私臣也。獻私人而降洗。重獻禮也。

拜于下而降飲賤也。獻亦西南面于東楹東而拜于其右。私人賤故但答其長拜以殊之。自獻眾賓至此其獻凡四節。惟前後兩言宰夫贊主人酌所以見其閒二節之不言者為省文耳。此言於若是以辯之後見獻私人之長即贊之也。以是例之則獻內賓以上主人所親酌者惟於其長益可見矣。此位亦北上者賤於兄弟故其位繼其後而不更端也。特牲記言眾賓眾兄弟內賓宗婦公有司私臣其俎同然則此禮內賓以及私臣宗

亦皆儀而有膚矣。大夫無獻公有司之禮豈其私臣多足以任其事不用公有司與。或公有司在眾賓之中不必別見之與。

國 國卿之尊於私人之長乃降洗以獻之而答其拜所謂治家者不敢忽于臣妾也。故平時能得人之歡心以事其親而臨難則死其長先王以祀禮教敬則民不苟當於此類求之。

鄭 鄭氏康成曰大夫言私人明不純臣也。士言私臣。

明有君之道。賈疏。大夫尊近于君。故屈已之臣名爲私人。士卑不嫌近君。故得名屬吏爲臣。

私人與私臣一也。但別於公家之臣耳。委贄而爲臣。

大夫之君亦君也。胡云不純乎。此注言士有君道。可見

他注謂士無臣者繆矣。

通論李氏如圭曰。凡專其位者。雖共方皆別自爲上。士

喪禮大夫卽位于門外。西面北上。兄弟在其南。南上。賓

繼之北上。是也。

主人就筵。注古文曰升就筵。

右主人獻私人

尸作三獻之爵

正義鄭氏康成曰。上賓所獻爵。不言三獻作之者。實尸

而尸益卑。可以自舉。賈氏公彥曰。三獻是上賓。不言

上賓而言三獻者。以上賓舉三獻。因號上賓爲三獻。是

以事名官也。作其爵者。以神惠均于庭訖。欲使尸飲此

酒。敖氏繼公曰。主人畢獻而就筵。三獻於是升立于

西階上。尸乃舉爵也。此與不賓尸之禮。皆尸自作止爵。

不待獻者作之亦異於士。

案上文尸奠三獻之爵者欲在庭遍得獻也。自主人獻長賓眾賓及兄弟內賓至私人而獻遍矣。故尸于此遂自舉三獻之爵是禮節遙相接者。

總論賈氏公彥曰此一節內凡有四爵。尸作止爵一也。獻侑二也。致爵于主人三也。受尸酢四也。

司士羞清魚縮執俎以升尸取膾祭祭之祭酒卒爵。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羞魚七清畧小味也。羊有正俎羞七清肉清豕無正俎魚無七清隆殺之辨。賈疏羊豕牲之等魚無以魚為小味畧之也。有者為隆盛無者為殺少。

案賓尸三鼎。羊為上鼎。主人初獻羞之。豕為中鼎。主婦亞獻羞之。魚為下鼎。故賓三獻之節羞之也。

司士縮奠俎于羊俎南。橫載于羊俎。卒乃縮執俎以降。尸奠爵拜。三獻北面答拜受爵。

正義敖氏繼公曰橫載者於俎為橫與牲體同也。不縮

載者。正俎之實已多。又加以益送之俎。故載魚於此。不得象其在魚俎也。尸既卒爵。乃執虛爵以待執俎者降。而後奠爵拜。行禮之序於此可見。

右尸作止爵

酌獻侑。侑拜受。三獻北面答拜。司馬羞清魚。一如尸禮。卒爵拜。二獻答拜受爵。司馬當作司士

正義 敖氏繼公曰。卒爵與拜其儀宜與尸同。此畧言之耳。下文主人亦然。

疏 鄭氏康成曰。司馬羞清魚變于尸。賈疏。上文尸使司馬羞魚。變于尸也。

使司馬羞魚。變于尸也。

疏 敖氏繼公曰。司馬當作司士。字之誤也。上下皆司士為之。此不宜使司馬。且司馬惟主羊俎耳。羞清魚非其事也。

疏 前升俎時。司士柝魚。亦司士載。其於尸主人皆司士羞之。則此羞於侑者。亦司士而不以司馬明矣。無庸強為之辭。

酌致主人。主人拜受爵。三獻東楹東北面答拜。司士羞一清魚如尸禮。卒爵拜。二獻答拜受爵。

正義 敖氏繼公曰。賓拜東楹東者。以與主人為禮。則不敢獨拜西階上。辟尸也。此與侑如尸禮。皆兼祭酒而言。

不致爵于主婦。變於不賓尸之禮。鄭氏康成曰。賓拜於東楹東。以主人拜受于席就之。賈疏。賓於禮當在西階上。以主人席在阼階。是以拜于東楹東就之也。

案 賓三獻而尸爵止。尸意欲均神惠也。尸爵既止。則賓不得遽行獻侑致主人之禮。主人緣尸之意而達之。於是獻賓獻兄弟。獻內賓。獻私人。既辯。尸顧之樂可知也。乃自作止爵。與賓三獻遙接。而後賓乃終獻侑及致主人之禮焉。於三獻爵止之後。尸作止爵之前。開此許多事於其中。實則猶是賓長獻尸之一節也。

右。上賓獻侑致于主人。尸降筵受三獻爵。酌以酢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既致于主人。尸乃酢之。遂賓意。賈疏。賓雖

不言其意欲得與主人為禮。今尸見賓既致爵于主人訖，即酌以酢賓，是遂賓意也。

敖氏繼公

曰：賓尸則尸與侑主人為序，故俟其畢獻乃酢之。酢而不洗，亦因室中之禮也。賓尸而不因室中之禮者，惟主人耳。

三獻西楹西北面拜受爵。尸在其右以授之。尸升筵南面答拜。坐祭遂飲。卒爵拜尸答拜。執爵以降實于筐。

正義 敖氏繼公曰：尸在其右，並授也。並授而不同面拜。

遠辟主人獻賓之禮也。云執爵以降，則是既卒爵亦奠之而拜矣。

案 尸升筵南面答拜，因受爵之禮也。受爵時亦於筵上南面拜。尸酢主人，主人拜于東楹東。尸拜于西楹西。尸酢主婦，主婦拜于主人席北。尸亦拜于西楹西。此酢賓異者，賓與尸為禮，則皆不可以東。賓受爵于西楹西，則尸又不得拜于其右。若拜于其右，則嫌同於主人也。故唯有筵上南面答拜而已。

右尸酢上賓

二人洗觶。升實爵。西楹西北面東上。坐奠爵拜。執爵以興。尸侑答拜。坐祭。遂飲卒爵。執爵以興。坐奠爵拜。尸侑答拜。皆降。

正義

敖氏繼公曰。二人舉觶。為旅酬始也。中庸云。旅酬

下為上。其是之謂與。鄭氏康成曰。三獻而禮小成。賈疏

三獻後。乃有加爵之等。終備乃使二人舉爵。序慤慤於

尸侑。賈疏飲酒之禮。酬與無算。乃盡歡。賈氏公彥曰。心。故以此為盡慤慤於尸侑也。

鄉飲酒。鄉射及特性。皆一人舉觶。為旅酬始。二人舉觶

為無算爵始。今以二人為旅酬始者。此賓尸別一禮。與

彼不同。其初時。主人酬尸。尸奠之。侑未得酬。故使二人

舉觶。侑乃奠而不舉。侑既奠一爵。尸一爵。遂酬于下。是

以須二人舉觶。

禮記 二人蓋皆賓之弟子。以舉觶于尸侑。故不用兄弟之

弟子。而堂上位在西楹西也。尸侑皆降。因主人酬尸之

禮。但不辭洗耳。於賤者舉觶。亦不安於上位。敬也。

洗升酌反位尸侑皆拜受爵舉觶者皆拜送侑奠觶于右。

正義 敖氏繼公曰。反位于西楹西。俟拜也。受爵亦於其席。拜送亦於其位。舉觶者不奠觶于席前。不變於主人之儀也。侑奠觶不言坐。文省也。于右亦由便耳。右糗南。

案 上主人酬尸以終獻禮。侑則不酬。以其禮主於尸。故侑殺也。二人舉觶并酬侑。見侑之次於賓也。侑觶若舉。則嫌竝於尸。是以奠之而終不舉。

存疑 鄭氏康成曰。奠于右者。不舉也。神惠若不舉。變於飲酒。

案 神惠若不舉。鄭即據此耳。然上經主人酬尸。尸則奠于薦左。彼亦不舉。何以一左一右乎。又特牲主人酬賓。賓取奠于薦右。兄弟弟子舉觶於其長。如主人酬賓儀。此皆舉者也。而奠于右。然則神惠若不舉之云。不可據也。

右二人舉觶于尸侑

尸遂執觶以興北面于阼階上酬主人。主人在右。

正義 敖氏繼公曰。言遂執觶以興。是鄉者亦執觶以坐而俟也。尸雖不奠觶猶坐。以其當然也。鄭氏康成曰。

尸拜于阼階上。酬禮殺。賈疏上文尸酢主人。主人東楹東北面拜受爵。尸西楹西北面

答拜。各于其階。今同于阼階。禮殺也。

坐奠爵拜。主人答拜。不祭。立飲卒爵。不拜既爵。酌就于阼階上酬主人。

正義 敖氏繼公曰。亦執觶興。主人乃答拜也。此酬主人

謂東面授之。如特牲賓兄弟旅酬之儀。鄭氏康成曰。

言就者。主人立待之。

主人拜受爵。尸拜送。尸就筵。

正義 鄭氏康成曰。酬不奠者。急酬侑也。賈疏上主人酬賓奠之。

主人以酬侑于西楹西。侑在左。坐奠爵拜。執爵興。侑答拜。不祭。立飲卒爵。不拜既爵。酌復位。侑拜受。主人拜送。主人復筵。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酌復位明授于西階上。敖氏繼公曰復位而西面授之下放之。

案經言西楹西。注言西階上。雖其地畧同。而西楹西則稍進矣。

乃升長賓侑酬之。如主人之禮。

正義鄭氏康成曰遂旅也。

至于眾賓遂及兄弟亦如之。皆飲于上。

正義鄭氏康成曰上西階上。

遂及私人拜受者升受下飲。

正義敖氏繼公曰私人拜而升受兄弟之爵。俟兄弟答拜乃下也。惟云拜受。云下飲。是兄弟及私人飲時皆不拜矣。兄弟飲不拜者。以所酬者在下。難為禮也。私人飲不拜者。因酬已者之儀。且賤者禮簡也。鄭氏康成曰。私人之長拜于下。升受兄弟之爵。下飲之。賈氏公彥曰。私人位在兄弟之南。今言下飲之。則私人之長一人。在階下飲之。其餘私人皆飲于其位。

案私人不殊其長。蓋上經兄弟之長已不殊矣。私人自當從同。然其長則升受者。以其受兄弟之酬故也。

卒爵升酌以之其位相酬辨

正義鄭氏康成曰。其位。兄弟南位。亦拜受拜送。升酌由

西階。李氏如圭曰。卒爵受獻。惟答其長拜。故受酬亦

其長得升受。羣私人以之其位相酬耳。敖氏繼公曰。

以之其位。飲所酬者也。於此相酬。則私人之長。其下飲

之時。亦在此明矣。

卒飲者實爵于篚

正義鄭氏康成曰。未受酬者。雖無所旅。猶飲。賈疏。雖無人可旅。猶

自飲之。訖。乃實爵于篚。以其酒是前人所酬。不可不飲故也。

案眾賓兄弟飲于上。私人飲于下。酬無不逮者。神惠均

也。位有上下者。名分殊也。

右旅酬

乃羞庶羞于賓兄弟內賓及私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無房中之羞。賤也。敖氏繼公曰。別此於主婦以上也。

羞同時羞。則酌房中亦旅。

敖氏繼公曰。兄弟酌以相酬之時。房中亦旅。

賈

氏公彥曰。羞內賓。文在私人之上。私人得旅酬。則內賓房中亦旅可知。

案內外之事。悉主人統之。而在內之事。必以主婦分主之。故獻內賓宗婦之禮。雖自主人。而旅酬于房中。則以主婦亦相配相助之義也。

行禮鄭氏康成曰。其始主婦舉觶于內賓。遂及宗婦。

案特牲記云。主婦及內賓宗婦亦旅。則大夫賓尸。房中

亦旅明矣。但主婦酌觶以酬內賓之長。奠之。及兄弟相酬時。內賓乃舉奠觶以酬主婦。以遂之於下耳。不可云主婦舉觶于內賓。以舉觶乃賤者職也。

右羞于堂下及房中

兄弟之後生者。舉觶于其長。

注古文觶皆為爵。延熹中詔校書定作觶。

正義鄭氏康成曰。後生。年少也。

洗升酌。降北面立于阼階南。長在左。坐奠爵拜。執爵以興。長答拜。

正義 敖氏繼公曰。此後生者舉觶。與主人酬賓之儀畧

同。似有為主人酬長兄弟之意。故位如主人而長在左。

存異 鄭氏康成曰。長在左。辟主人。賈疏。凡獻酬之位。主人常在左。若北面則

主人在東。今長兄弟北面在左。則在西。故云辟主人也。

案 上經主人獻內賓。注云主人之位恆左人。疏謂人在

主人左也。此長在左。而舉觶者在其右。正與主人之左

人者無異。何云辟之乎。疏語尤不楚。其云常在左。蓋常

左人之訛。

坐祭。遂飲卒爵。執爵以興。坐奠爵拜。執爵以興。

長答拜。洗升酌降。長拜受于其位。舉爵者東面

答拜。爵止。

正義 鄭氏康成曰。拜受答拜不北面者。賓尸禮殺。賈疏。特性。

兄弟之後生者。舉觶于其長為旅酬。又兄弟弟子舉觶于其長。為無算爵。拜送皆北面。此云東面。賓尸禮殺。故

也。長賓言奠。兄弟言止。互相發明。賈疏。上長賓言奠。明止而未行。此言止。明

亦奠薦左。故相待也。賈疏。酬賓雖在前。及其行之。相待俱時舉行。李氏如

圭曰。爵止。謂奠之。此爵與前主人酬賓之觶。後並行為

無算爵。郝氏敬曰。爵止者。奠于薦右。待賓爵行。而後

交相錯也。

右兄弟後生舉觶于其長

賓長獻于尸如初。無清。爵不止。

正義鄭氏康成曰。賓長者。賓之長次。上賓者。非即上賓

也。如初者。如其獻侑酌致主人受尸酢也。無清。爵不止。

賈疏。上賓獻尸時。尸奠爵待獻堂。別不如初者。蒙如初

下畢乃舉觶。今尸不止。爵即飲。之文。則知與上異也。敖氏繼公曰。賓長。衆賓長。即次賓也。但言

賓長者。亦獻于尸。不嫌與三獻者同也。此獻當用觶不

言者。文省耳。特牲。長兄弟於三獻之後。洗觶為加爵。此

節與之同。器宜同也。上篇實觶于筐。其為此用與。不使

兄弟。不稱加爵。大夫禮異也。清。謂清魚。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使兄弟。不稱加爵。大夫尊也。賈疏。特牲

云。長兄弟為加爵。又衆賓長為加爵。不言獻。不用觶。大

此言獻者。尊大夫。若三獻之外。更有獻也。不用觶。大

夫尊也。賈疏。特牲加爵用觶。此用爵。爵尊于觶也。
正義長兄弟不為加爵者。大夫之助祭者。賓兄弟初皆在

東方獻不殊其長。故於尸亦為加爵也。此獻亦加爵。不稱加爵者。大夫禮文。故辭異也。此用觚無疑。勺爵觚。實于筐。於此不用觚。惡乎用觚乎。

右次賓獻致

賓一人舉爵于尸如初。亦遂之于下。

正義 敖氏繼公曰。賓一人。次賓之次者也。舉爵。即舉觚也。如初。如二人舉觚于尸侑之儀。其異者不及侑耳。亦者。亦上文尸酬主人以下之禮。鄭氏康成曰。如初。如

二人洗觶之為也。遂之于下者。遂及兄弟。下至于私人。故言亦遂之于下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上言無清爵不止。互相發明。

正義 上一節。次賓之加獻也。上賓之獻有清。又爵止。嫌加獻亦同。故須明之。此舉觥。為旅酬始也。與上節迥異。何相發明之有。此注疑有訛錯。

右賓一人舉觥于尸遂旅酬

賓及兄弟交錯。其酬皆遂及私人。爵無算。

禮義 鄭氏康成曰。長賓取觶酬兄弟之黨。長兄弟取觶

酬賓之黨。賈疏。長賓取觶者。是主人酬賓之觶。長兄弟取觶者。是後生舉于其長之觶。惟己

所欲。無有次第之數也。敖氏繼公曰。言皆遂及私人。

則是賓及兄弟之奠觶。先後迭舉而不並行也。其禮則

賓長取觶。酬兄弟長。交錯以辯。不拜。私人之卒飲者洗

酌。反之。兄弟長乃取觶。酬賓長。亦交錯以辯。卒飲者亦

洗酌。反之。賓與兄弟又皆迭舉如初。爵行無數。至醉而

止。賓尸主於飲酒。而堂上不行。無算爵者。此雖變於祭

禮。然尸猶有餘尊。不宜無所別異。無算爵之禮。亦禮之

崇敬

禮義 旅酬後。兄弟之後生舉觶于其長者。以下行無算爵

時。賓長有主人酬賓之奠觶。可行。長兄弟無奠觶。可行

故也。尸既與于堂上之旅酬。而賓長復加獻。賓一人又

舉爵于尸者。以尸得與于堂上之旅酬。不得與于堂下

之無算爵。故於未行無算爵以前。為尸倍致其殷勤也。

旅酬時。尸酬主人。主人酬侑。侑酬長賓。遂酬衆賓兄弟。

至于私人酬無不辯然堂上堂下東西各自為酬。不錯是為正酬。乃直行至爵行無算。乃有交酬。有錯酬。交酬者長賓與長兄弟。次賓與次兄弟。眾賓與眾兄弟。東西往來所謂交也。至錯酬則隨其量之能飲與情之夙好而相酬。如注云惟己所欲更無次第之數者殆于不醉無歸矣。故云交錯。

右堂下相酬無算爵

尸出。侑從。主人送于廟門之外。拜尸不顧。

正義鄭氏康成曰。拜送之。敖氏繼公曰。送尸于廟門

外。賓之也。

拜侑與長賓亦如之。眾賓從。

正義鄭氏康成曰。從者不拜送也。敖氏繼公曰。從從

長賓也。

司士歸尸侑之俎。

正義鄭氏康成曰。尸侑尊送其家。敖氏繼公曰。尸侑

尊。司士徹俎而歸之。賓長以下則自徹而授其人以歸。

國上文設俎羞俎之次自賓長次賓司馬以至于司士則司士卑也。故此歸尸侑之俎亦使司士卑者宜終之也。是時長賓與眾賓皆出矣。司士不在眾賓之列。其為私人可知。

主人退。

正義鄭氏康成曰。反于寢也。

有司徹。

正義鄭氏康成曰。徹堂上下之薦俎也。賓尸雖堂上婦

人不徹。賈氏公彥曰。此篇首云有司徹。別無婦人也。不賓尸。婦人乃徹室中之饌。敖氏繼公曰。徹昨俎與堂上下薦羞之屬也。婦人不徹。則所徹者不以入于房與。

正義賈氏公彥曰。堂上有尸侑之薦俎。堂下有賓及兄弟之薦俎。皆徹之也。

正義堂上尸侑之俎。司士歸之其家矣。賓長而下亦自授其人。以歸矣。安得至此又徹尸侑賓之俎哉。此徹者。徹

主黨之薦俎羞與凡几筵器物之等也。

右尸出禮畢

賓尸之禮分三節。主人獻尸。主人獻侑。尸酢主人。一節也。主婦獻尸。主婦獻侑。尸酢主婦。二節也。賓長三獻。尸爵止。尸作止爵。賓長致爵于主人。尸酢賓。三節也。三節為之經。而正俎遞設。又以益送之俎及燔俎。絡繹轉運往來升降為之緯。以此觀之。則諸俎之多少隆殺。與設俎之人之長次。皆秩然而有序矣。

若不賓尸

鄭氏康成曰。不賓尸。其牲物則同。不得備其禮耳。
賈氏公彥曰。自此至終篇皆不賓尸之事。從尸飲七以前。皆與賓尸者同。已後則以此續之也。敖氏繼公曰。此下之禮。視賓尸者為少質。則是制禮之序。此先彼後。如冠禮之醮與醴者然也。而上下篇以賓尸者為主。至是乃更端言不賓尸者焉。周禮尚文。抑又可見。是雖與冠禮言醴醮之序者不同意。則相類也。然既有新儀。

又存舊禮。使夫人自擇而行之。是又聖人至公無我之心。固不專主於所尚而已。郝氏敬曰。凡饋食于室。賓尸于堂。少牢賓尸。故室中之事。比特牲為簡。至賓尸而後禮備。若不賓尸。則室中事加詳矣。

案正祭在室。主於嚴敬。賓尸在堂。則有懽欣和樂之情焉。踴躍鼓舞之象焉。若不賓尸。則尸未出室。猶全乎神。仍于室中行事。而主人主婦與尸祝佐食賓及兄弟私人。獻酬交錯。禮儀卒度。於和樂之中。多嚴敬之意。大抵

與特牲後半相類。惟無嗣舉奠以辟國君耳。孝經所謂治家者不敢失於臣妾。而况於妻子乎。故得人之懽心。以事其親。於此乎可觀矣。

存鄭氏康成曰。不賓尸。謂下大夫也。舊說云。謂大夫有疾病。攝昆弟祭。曾子問曰。攝主不厭祭。不旅。不假。不

配。而此備有。似失之矣。賈疏。曾子問注云。皆辟正主。厭。厭。厭神也。厭有陰有陽。迎主之前。祝酌奠奠之。且饗。是陰厭也。尸饗之後。徹薦俎。設于西北隅。是陽厭也。此不厭者。不陽厭也。不旅。不旅。酬也。假。讀為嘏。不嘏。不嘏。主人也。不綏祭。謂今主人也。不配者。祝辭不言以某妃配某氏也。

不賓尸之故非一。已詳見本篇之首。蓋上下大夫皆
有賓尸之禮。亦皆有若不賓尸之禮。不以爵等殊也。舊
說以此為攝主殺禮之祭。固為失之。康成辨之。是已。而
必屬之於下大夫。不亦泥乎。同一大夫也。舉盛祭則賓
尸。稍殺則不賓尸。夫誰曰不可。春祠夏禴秋嘗冬烝。四
時之祭殊名。則典禮不必盡同可見矣。注疏陽厭陰厭
之解。已於特性禮辨之。又見本篇之末。

則祝侑亦如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謂尸七飯時。

賈疏。上篇尸食七飯告飽。祝西面于主人之南。

獨侑不拜。侑曰。皇尸未賓。侑是也。

郝氏敬曰。自迎尸入室以後。至祝

侑尸食以前。禮與賓尸同。故曰亦如之。

尸食。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八飯。

賈疏。上已七飯。故知此當八飯。

祝既侑而尸又食也。

乃盛俎。臠。臂。肫。脰。脊。橫脊。短脅。代脅。皆牢。

盛音成。下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盛者。盛於所俎也。此七體羊豕。其脊

脅皆取一骨也。與所舉正脊幹骼凡十矣。肩未舉。既舉而俎猶有六體焉。賈氏公彥曰。特牲尸食訖乃盛。今入飯卽盛者。大夫禮與士相變也。先言臠。見從下起。不言肩。肩未舉。舉乃盛也。不言骼。骼已舉。先在俎。有司徹不盛俎者。賓尸之禮更無所用。全以歸尸故也。凡骨體之數。左右合爲二十一體。此猶有六體。謂三脊三脅皆取一骨盛于所。各有一骨在俎不取。以備改設也。李氏如圭曰。俎有十一體。三脊三脅皆二骨。既舉而三脊

三脅各遺一骨。敖氏繼公曰。先正體而後脊脅。亦以尊卑也。前體先臠後臂者。肩未舉。若自下而上然也。此所取者三體四骨。與所舉正脊幹骼。則羊豕各四體六骨矣。肩既舉而俎但有六骨。以爲所釋者也。郝氏敬曰。盛俎。謂佐食取衆俎之實。盛于所。俎祭畢歸尸。特牲尸九飯畢則盛俎。少牢賓尸則俎重。故不盛。

通論 賈氏公彥曰。案少牢注云。肩臂臠。肱骨也。膊。股骨也。鄉飲酒注云。前脛骨三。肩臂臠也。後脛骨二。膊。股

也。又後有髀。髀，特牲記注云：髀，後足也。凡體前貴於後，
穀賤於臠，故數臠不數髀。是以髀不升於鼎。又髀在臠
上，以竅賤，正俎不用。又脊有三分，前分爲正脊，次中爲
挺脊，後分爲橫脊，脅亦三分，前分爲代脅，次中爲長脅，
後分爲短脅，是其二十一體也。

魚七。

鄭氏康成曰：盛半也。魚十有五而俎。賈疏：少其一

已舉。賈疏：尸食時已舉。其一。惟有十四在。 敖氏繼公曰：魚盛七，並前所

舉者一，僅八而已。牢之骨體已多，此可以畧。特牲少，故
魚盛十有二。

存疑 鄭氏康成曰：必盛半者，魚無足翼。賈疏：魚雖有翼，不能飛，故曰無

翼。 於牲象脊脅而已。賈疏：牲六體，十二骨，盛六是半。魚無足，象牲脊脅亦盛半相似。

魚盛七者，爲俎釋三個。又有祝主人主婦之魚俎，實
必奇，故盛其半而止也。注以爲如脊脅之二骨，而各取
一骨可也。謂無足翼，而然則迂矣。腊則有足，而亦盛半。
何以通乎。

腊辨無髀。注古文髀作脾

正義鄭氏康成曰亦盛半也。賈疏下文乃撫于魚腊俎。俎釋三个。明不盡盛。腊在

魚下。明盛所盛者右體也。脊屬焉。賈疏性用右。知此亦盛右體。賈

氏公彥曰兩髀在祝俎。明無髀。楊氏復曰辨者辨盛

右體也。注云盛半脊屬。則存乎俎者。左脛五體。並三脊

八體耳。敖氏繼公曰前升腊于鼎俎時。不云髀不升。

故此明之。腊用一純。故得取其半。云辨者。明右體及其

脅與脊皆盛也。腸胃膚不盛者。以其於骨體為賤。既取

骨體。則賤者畧之可也。

正義賈氏公彥曰腊脊不折。直為一段。代脅長脅短脅

各一體。左右三脅。脅骨合為六體。并脊為七。通肩臂等

十為十七體。與牲體同。肩既舉。俎唯十六在。言盛半。明

脊屬。

正義特牲記云腊如牲骨。是腊亦用體解之法也。體解則

脊亦分正脊脰脊橫脊而為三矣。疏乃云直為一段。何

也。脊三并脅六為九。通肩臂等十為十九。肩既舉。則俎

有十八。在今所盛者半。而脊屬焉。則十。通所舉之肩。為十一也。脊無左右。故不得不屬於此。

卒盛。乃舉牢。肩尸受振。祭濟之。佐食受加于所。

正義 敖氏繼公曰。先盛衆骨體。乃舉肩。變於士禮。亦為

舉肩之後。又實他俎。不宜與朋俎之事。並行也。

佐食取一俎于堂下。以入。奠于羊俎東。

正義 郝氏敬曰。佐食又取堂下一虛俎入室。敖氏繼

公曰。羊當作魚。字之誤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不言魚俎東。主於尊。賈疏。少牢魚在羊東。今撫魚。腊

宜在魚俎東。而繼羊俎言之。以羊尊為主也。

案 魚俎在羊俎之東。又東則繼魚俎。而不繼羊俎矣。不

必強為之辭。

乃撫于魚腊俎。俎釋三个。其餘皆取之。實于一

俎以出。撫之。益反。个。古賀反。注。今文撫。為撲。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个。猶枚也。魚撫四枚。賈疏。魚七。撫去四枚。釋三个。

腊撫五枚。賈疏。腊俎猶有八體在。撫去五枚。其所釋者。釋三个。皆為改饌。西北隅也。

腊則短脅正脅代脅魚三枚而已。賈疏腊右體已盛

又屬焉下文云主人

腊臂主婦腊臠祝則幣

故知所釋者惟三脅耳 郝氏敬曰。撫分取也。魚腊各

祝主人之魚腊取于是。

正義 鄭氏康成曰。祝主人主婦俎之魚腊取於此者。大

夫之禮文待神餘也。三者各取一魚。其腊主人臂。主婦

臠。祝則幣也。與賈疏主人臂。主婦臠。見下文。祝此皆於

鼎側更載焉。賈疏撫時共在一俎以出。及下設時各異

也。鼎不言主婦。未聞賈疏下有主婦俎腊臠。此經 敖氏

繼公曰。此亦大夫之禮異者也。取于是者。主人主婦之

魚腊及祝之魚也。祝俎之腊用髀。儻與不儻同耳。

案 特牲士禮。祝主人主婦之俎皆無魚腊。少牢正祭。祝

俎腊兩髀屬于尻。此不賓尸者亦當然也。主人主婦正

祭時不設俎。至賓尸減五鼎為三鼎。則腊不用。而以魚

為益送之俎。賓尸無祝而有侑。侑主人主婦皆有魚俎

為之益送焉。此不賓尸則無益送之魚。故於此即分尸

有司徹

俎之魚。以入于主人主婦之俎。所以見雖不賓尸。而此禮實自賓尸而殺也。既取魚。因亦兼取腊。主人主婦既有魚腊。則祝俎雖已有腊。亦當益之以魚。以其與賓尸之侑差類也。此則視賓尸之禮為殺。而比特牲則隆矣。祝腊幣臆說。非經例。

尸不飯告飽。主人拜侑。不言尸。又三飯。

飯父晚反

正義 敖氏繼公曰。惟云主人拜侑。省文。鄭氏康成曰。凡十一飯。士九飯。大夫十一飯。其餘有十三飯十五飯。

賈疏。士大夫既不分命數。則諸侯同十三飯。天子十五飯。可知。

案 大夫十一飯。既不分命數。則賓尸不賓尸。不分上下。大夫可知。

佐食受牢舉如賓。

賓臂印反。一音賓下並同。

鄭氏 康成曰。舉肺脊。敖氏繼公曰。此賓者。賓之

之謂。蓋指賓尸之禮也。惟言賓。則意有所不備。故以賓言之。經先見賓禮已有成文。故此以如蒙之。省支耳。不言如初者。見是禮原不在賓禮後也。

案少牢篇。上佐食受尸牢肺正脊加于斝之時。乃室中行事。此時去賓尸時尚早。經乃云如賓者。謂如其有賓尸之禮耳。後凡言如賓者。放此。

右不賓尸尸食之禮

主人洗酌醕尸。賓羞肝。皆如賓禮。卒爵。主人拜。祝受尸爵。尸答拜。

正義鄭氏康成曰。肝。牢肝也。敖氏繼公曰。自卒爵以下。不蒙如賓禮者。欲與後禮相屬也。凡與賓禮同而重

見之者其意皆然。

右主人酌尸

祝酌授尸。尸以醋主人。亦如賓。醋酢

正義敖氏繼公曰。此與上文所謂賓者。皆前篇室中之事。初非僨禮。乃以僨為文者。以其已入僨之節內。故爾。下文放此。

其綏祭。其嘏亦如賓。注綏古文為換。敖本從古文作換。

正義鄭氏康成曰。綏皆當作接。接讀為藏。其隋之隋。賈疏

守祧
職文

正義 敖氏繼公曰。換亦當作授。換去授字又差近也。

右尸醋主人

其獻祝與二佐食其位。其薦胥皆如儻。

正義 敖氏繼公曰。祝之薦胥如儻。則牢與腊皆髀明矣。

祝於儻亦有肝從。不言者。與佐食連文。故畧之耳。惟言位與薦胥。不及其儀者。可知也。下文類此者皆然。

總論 賈氏公彥曰。此主人獻內有五節。主人獻尸一也。

非主人二也。獻祝三也。獻上佐食四也。獻下佐食五也。

右主人獻祝佐食

主婦其洗獻于尸亦如儻。

正義 敖氏繼公曰。此如儻。謂拜送爵以上之禮。賈氏

公彥曰。此主婦獻尸節內。爵數與主人同。惟不受嘏。

主婦反取籩于房中。執棗糗坐設之。棗在棗南。糗在棗南。婦贊者執栗脯。主婦不與受設之。栗在糗東。脯在棗東。主婦與反位。

正義鄭氏康成曰棗饋食之籩糗羞籩之實。

賈疏人職而

雜用之下賓尸也。

賈疏案上賓尸時。麴黃白黑糗脩之等。朝事之籩。羞籩之實。各用之。而不

也。栗脯。加籩之實也。反位。反主人之北拜送爵位。賈

氏公彥曰。此設籩實。繼在少牢室內西南隅。案上賓尸。

主婦亞獻尸設籩。直有糗脩二籩。此主婦亞獻有四籩

者。賓尸之禮。主人獻尸。主婦設四籩。禮黃白黑。故至主

婦獻時。直設糗餌與脯脩二籩。通前四籩為六籩。此主

人初獻無籩從。故至主婦亞獻設四籩。猶自少於賓尸

兩籩。

敖氏繼公曰。籩位自左而右。精之變於敦位也。

此從獻之禮。儼則闕之者。詳於堂上。故畧於室中。隆殺之宜也。

案無籩從。殺于賓尸之初獻。而四籩隆于賓尸之亞獻。

有所屈有所申之義也。

通論敖氏繼公曰。此饋食之禮。則四籩者。其饋食之籩

與。周官籩人職。饋食之籩五。有棗栗而無糗脯。蓋棗下

脫糗。栗下脫脯也。天子諸侯饋食之籩亦八。當與豆數

同。

案 敖氏言籩人職有脫文。頗為得閒。蓋籩豆皆偶。不應饋食之籩僅五物而止也。然據此經加之糗脯。猶缺其一。而經文未可輕變。姑闕所疑。或以糗為羞籩之實。脯為加籩之實。饋食不應重用之。則豆實之醢醢魚醢亦兩見矣。

尸左執爵。取棗糗。祝取栗脯以授尸。尸兼祭于豆。祭酒啐酒。又賓羞牢。燔用俎。鹽在右。尸兼

取燔。揆于鹽。振祭。躋之。祝受加于所。

正義

鄭氏康成曰。自主婦反取籩。至祝受加于所。此異于賓。賈疏。上篇主婦但有獻而已。無籩燔從之事。此篇不賓尸。主婦亞獻尸。乃有籩燔。故云異于賓也。

卒爵。主婦拜。祝受尸爵。尸答拜。

右主婦獻尸

祝易爵。洗酌授尸。尸以醋。主婦。主婦主人之北。拜受爵。尸答拜。主婦反位。又拜。上佐食。綏祭如賓。卒爵拜。尸答拜。

注今文醋為酢

正義鄭氏康成曰主婦夾爵拜為不賓尸降崇敬賈疏特牲

主婦不夾爵拜。上篇主婦夾爵拜。此為不賓尸降崇敬故夾爵拜。敖氏繼公曰此夾

爵拜。內子正禮也。賓則畧之。

案少牢正祭于室與賓尸于堂主婦獻尸皆夾爵拜可

見其為正禮也其受尸酢則否以有兩番獻故於酢畧

之此不賓尸受酢與獻尸同亦仍是兩番夾爵拜耳。

右尸醋主婦

主婦獻祝其酌如饋拜坐受爵主婦主人之北

答拜

正義鄭氏康成曰自尸卒爵至此與饋同者亦在上篇

案謂同上篇正祭亞獻祝之儀

宰夫薦棗糗坐設棗于菹西糗在棗南祝左執

爵取棗糗祭于豆祭祭酒啐酒次賓羞燔如尸

卒爵

正義鄭氏康成曰內子不薦籩祝賤使官可也賈疏案

左傳趙姬請逆叔隗以為內子國語卿之內子為大帶則內子卿妻也特牲主婦設籩者士妻卑也上文尸與下文

人籩皆主婦設之。此使宰夫設籩。故云祝賤使官可也。

自宰夫薦至賓羞燔亦異

于賓。賈疏。少牢主婦獻祝。祝亦無籩燔從一事。

敖氏繼公曰。內子不薦而

使官為之者。遠下尸亦大夫禮異也。士禮。主婦薦豆籩

于祝。

主婦受爵。酌獻二佐食。亦如賓。主婦受爵以入

于房。

正義 敖氏繼公曰。祝卒爵而主婦受。是亦不拜既如賓

也。自此以上如賓者。皆在前篇。

案 如賓二字。統少牢正祭。與有司徹之賓尸。而兼言之。

按其節次。以如之也。此主婦獻二佐食如賓者。如止祭

主婦之獻佐食。亦酌獻之于尸內。佐食北面拜坐受爵。

主婦西面答拜。祭酒卒爵。而坐授主婦也。

右主婦獻祝佐食

賓長洗爵獻于尸。尸拜受。賓尸西北面答拜。爵

止。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尸爵止者。以三獻禮成。欲神惠之。

于室中是以奠而待之。敖氏繼公曰。此三獻爵止之義。與特牲禮同。受爵而即止。亦大夫禮異也。郝氏敬曰。少牢正祭。賓長三獻尸。尸卒爵。酢賓長。賓長又獻祝。祝啐酒奠爵。而主人出。尸遂起。不賓尸。則賓長獻尸。尸受奠而不舉。待主人主婦交致爵而后舉。與特牲禮同。

右賓長獻尸爵止

主婦洗于房中。酌致于主人。主人拜受。主婦尸西北面拜送爵。司宮設席。

正義

鄭氏康成曰。拜受乃設席。異于士也。

賈疏云。未致爵已設席。

席。敖氏繼公曰。設席亦於主人立處之南。

家

特牲主人席于戶內。主婦洗致于主人。不著設席之

人。賓尸主婦致爵于主人。主人筵上拜受爵。其筵之設在受尸酢時。司宮設之。此云主婦尸西北面拜送爵。司宮設席。則亦其異者。

主婦薦韭菹醢。坐設于席前。菹在北方。婦贊者執棗糗以從。主婦不興受。設棗于菹北。糗在棗

西。佐食設俎。臂脊脅肺皆牢。膚二。魚一。腊臂。

正義鄭氏康成曰。臂左臂也。賈疏。右臂尸所用。故知左臂。特牲五體。

此三者以牢與腊臂而七。賈疏。特牲一豕。故阼俎用五體。此經牢兼羊豕。臂脊脅俱

有。是六也。通腊臂而七。牢腊俱臂。亦所謂腊如牲體。賈疏。特牲記云。腊如牲骨。

骨。即體也。此腊臂直一骨無並上文腊。撫五枚。左肩臂。膈膊。略。今主人不用肩而用臂。以羊豕皆用臂。故腊亦

用。用。敖氏繼公曰。腊臂亦左臂也。肺離肺。脊脅各一

骨。脊脅之數皆少者。以俎實多故爾。亦遠下尸也。魚一。

亦橫之。與牲腊異。既設俎。主人乃升筵坐。與主婦升筵

之節同。

案上文云。主人之魚腊取于是。此魚一腊臂。即上之佐

食所撫者也。此設之亦佐食。

主人左執爵。右取菹。揆于醢。祭于豆間。遂祭籩。

奠爵。興取牢肺。坐絕祭。濟之。興加于俎。坐扱手。

祭酒。執爵以興。坐卒爵拜。

正義鄭氏康成曰。無從者。變於士也。賈疏。特牲。主婦致爵于主人。肝燔並

從。敖氏繼公曰。此籩祭不贊。且無從。與士禮異者。其

辟尊者之禮與此牢肺則絕祭齊之者各一也亦卒爵于席者室中之禮已在席則宜卒爵于席不必於拜受之處成禮也

主婦答拜受爵酌以醋尸內北面拜

正義鄭氏康成曰自醋不更爵殺

主人答拜卒爵拜主人答拜主婦以爵入于房

正義楊氏復曰自主人酌尸以後其節大率與特牲禮同主人不致爵于主婦為異 郝氏敬曰司宮設席于

尸內主人立處之南其薦二籩二豆一俎主婦受爵自酢皆與賓尸異自此以下之禮賓尸皆行于堂不賓尸皆行于室所以異也

案特牲夫婦交致而又自酢此惟主婦致而自酢者主人尊則主婦稍降也累而上之至于天子諸侯則夫婦之間愈尊嚴矣至若特牲主婦之俎與少牢不賓尸主婦之俎所下于主人者惟俎實不同而已賓尸主人益送之俎與尸同而主婦止羞羊燔者婦人之禮於堂惠

則尤殺也。

右主婦致爵于主人自醋

尸作止爵祭酒卒爵賓拜祝受爵尸答拜。

正義鄭氏康成曰自爵止至自作止爵亦異于饋作止

爵乃祭酒亦變於士。

賈疏。特牲祭酒訖乃止爵。經云。播從乃爵止也。今大夫作止爵乃祭

酒。故云變于士。

敖氏繼公曰尸鄉受爵而即止。故於是祭之。

於三獻而無從。與士禮異者。其亦辟尊者之禮與。

通論賈氏公彥曰賓尸止爵在致爵前。其作之在獻私

人後欲神惠之均于庭。此止爵在主婦致爵前作之在

致爵後欲神惠之均于室中。

祝酌授尸賓拜受爵尸拜送坐祭遂飲卒爵拜。

尸答拜。

正義敖氏繼公曰此賓受酢不夾爵拜而卒爵之儀又

畧以其間有爵止之事既變於上故此儀亦不得同於

主人是與饋少異者也。

右尸作止爵醋賓

欽定傳禮事類 卷四
獻祝及二佐食

正義 敖氏繼公曰。賓獻祝亦北面拜。獻佐食亦西面拜。

與上篇此節獻祝不卒爵。又不言獻佐食之禮。此經文畧也。其或以主婦獻禮通之與。特牲禮曰。獻祝及佐食皆如初。

右賓長獻祝佐食

洗致爵于主人。主人席上拜受爵。賓北面答拜。

坐祭。遂飲卒爵。拜。賓答拜受爵。

正義 鄭氏康成曰。洗致爵者。以承佐食賤新之。敖氏

繼公曰。主人雖拜于席。亦立受爵。與祝異。

酌致爵于主婦。主婦北堂。司宮設席東面。

正義 鄭氏康成曰。東面者。變於士妻。賈疏。特牲記。宗婦

云。宗婦宜統於主婦。主婦南面。此東面。故云變於士妻。賓尸不變者。賓尸禮異矣。

內子東面。則宗婦南面西上。賈疏。此無正文。鄭以意解之。宗婦位繼主婦。今主婦

與特牲宗婦位易處。則宗婦位亦易處。則宗婦位南面西上可知。內賓自若東面南上。

賈疏亦約。特牲記文。敖氏繼公曰。北堂。謂立于北堂。即所設席。

之北也。

存疑 敖氏繼公曰。特牲記云。宗婦北堂東面北上。主婦之席北堂東面。則在宗婦之北也。亦異於儻。此設席亦北上也。賓尸之禮。席主婦于房中南面。主婦立于席西。是東上而上左也。此禮設席雖變而東面亦宜上左。上左則北上也。

案 敖氏以宗婦不改特牲東面之位。似未必然。房中之深幾何。既尊兩壺于西墻下。內賓繼而南矣。其北即北堂。宗婦位於此。恐不能容主婦之席矣。況其北又逼設洗之所乎。或席于宗婦之東為兩層則可耳。注謂此宗婦南面。理自可通。意房中常位。本與特牲無異。屆賓致爵時。主婦乃與宗婦易處。既則反之。所以然者。其亦辟尊者之禮與。

婦席北東面拜受爵。賓西面答拜。

正義 鄭氏康成曰。席北東面者。北為下。賈疏。曲禮席東鄉。西鄉以南方

為上。故北為下。

存疑 敖氏繼公曰。席北上。主婦乃拜于席北者。以其先
立于此。故由便也。不拜于席南者。其以切近於宗婦長
之位。故與。

婦贊者薦韭菹醢。菹在南方。婦人贊者執棗糗
授婦贊者。婦贊者不興受。設棗于菹南。糗在棗
東。

正義 鄭氏康成曰。婦人贊者。宗婦之弟婦也。

佐食設俎于豆東。羊臠豕折。羊脊脅。祭肺一膚。

一魚一腊臠。

正義 鄭氏康成曰。豕折。豕折骨也。不言所折。畧之。特性。

主婦殼折。賈疏引特性。見彼是殼折。此不言骨名。是畧也。豕無脊脅。下主人。賈疏。

上文主人有羊脊脅。羊豕四體。與腊臠而五。賈疏。上主人牢與腊臂而七。此五是畧。

敖氏繼公曰。此肺。臠。羊肺也。祭字誤衍爾。豕折而腊。臠者腊與牲並用。則宜放其尊者。

案 上文云。祝主人之魚腊。取于是。不言主婦。疏以為傳寫者脫耳。今此云腊臠。是主婦之俎。亦取于所撫者無。

疑矣。又薦俎之設，籩燔之加，尸祝則於主人，初獻主。亞獻時佐食之俎，設於主人，初獻時亞獻無加焉。賤故殺也。主人則於主婦致爵時，主婦則於賓致爵時，皆層遞相接為之。不於尸醑時者，正祭嚴重，不與賓尸同，故皆於其專獻也。

主婦升筵坐左執爵，右取酒，換于醢，祭之。祭籩奠爵，興取肺，坐絕祭，齊之，興加于俎，坐挽手，祭酒，執爵，興筵北東面立，卒爵拜。

正義 鄭氏康成曰：立飲拜既爵者，變於丈夫。

賓答拜，賓受爵，易爵于篚，洗酌，醋于主人，尸西北面拜，主人答拜，卒爵拜，主人答拜，賓以爵降奠于篚。

正義 鄭氏康成曰：自賓獻及二佐食至此，亦異于儻。賈

少牢賓長獻，直及祝不及佐食，彼注云：不獻佐食，將賓尸禮殺，此不賓尸，故異。敖氏繼公曰：易爵于篚，亦下篚也。自及佐食至此，亦儻之所殺者，其義與上同。



案賓尸主人獻。尸獻。賓。尸醋而侑不醋。主人獻賓及與賓。主人醋于長賓而眾賓不醋。蓋醋者其主受獻者也。不醋者其以次。而連獻之者也。賓致爵于主人主婦。主人醋而主婦不醋。又俟其併致于主婦而後主人醋之。正同此例。

總論賈氏公彥曰。自賓長獻尸一節內。凡有十爵。獻尸一也。主婦致爵于主人。二也。主人醋主婦。三也。尸醋賓。四也。賓獻祝。五也。獻上佐食。六也。獻下佐食。七也。賓致

爵于主人。八也。致爵于主婦。九也。賓受主人醋。十也。

右賓長致于主人主婦

總論敖氏繼公曰。自是而後。以至于末獻。室中之事。無復如儻者。以內外之禮異故耳。

乃羞宰夫羞房中之羞。司士羞庶羞于尸。祝主人主婦。內羞在右。庶羞在左。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賓尸。則祝猶侑耳。

案內羞庶羞。解詳見賓尸。賓尸之禮。羞于侑。不賓尸則

羞于祝。故注云祝猶侑也。

右羞于尸祝主人主婦

主人降拜眾賓洗獻眾賓其薦胥其位其酬醋皆如饋禮。主人洗獻兄弟與內賓與私人皆如饋禮。其位其薦胥皆如饋禮。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與饋同者在此篇。敖氏繼公曰。

此禮長賓之俎其異于饋者無切肺耳。

右主人獻賓至私人

卒乃羞于賓兄弟內賓及私人辯。

正義 敖氏繼公曰卒謂皆獻畢也。獻畢即羞之亦其節

之異于饋者。鄭氏康成曰乃羞者羞庶羞。

右羞于堂下及房中

實長獻于尸口醋獻祝致醋。貞以爵降實于筐。

正義 賈氏公彥曰。實長已獻尸訖此是欠實長為加

爵也。鄭氏康成曰致謂致爵于主人主婦不言如初

者爵不止又不及佐食。敖氏繼公曰此亦洗觚以獻。

與特牲兄弟長加爵之器同。經見此禮之殺於上者。爵不止與不及佐食耳。餘則畧之。以其可知故也。

獻加獻也。言致復言酌者。酌于主人也。此一節內。凡有六爵。次賓長獻尸。一也。尸酌。二也。獻祝。三也。致于主人。四也。致于主婦。五也。受主人酢。六也。此亦無長兄弟加爵。義已見賓尸。

右次賓獻致

賓兄弟交錯其酬無算爵

正義 鄭氏笱 此亦與儻同者在此篇。李氏如圭

曰。此兄弟舉觶于其長。亦當如儻禮。在羞于私人之後。賓長加獻之前。文不具耳。敖氏繼公曰。此亦儻不儻同也。不言如儻。未詳。此上之文不具者多矣。固不止如李氏所云也。

正義 賈氏公彥曰。此堂下兄弟及賓行無算爵。似無旅酬。案特牲。尸在室內。亦不與旅酬之事。而堂下賓及兄弟行旅酬。又使弟子二人舉觶為無算爵。此不儻尸也。

禮堂上與神靈共尊。不敢與人君之禮同。既與神靈共尊。故闕旅酬。直行無算爵而已。特牲堂下得獻之後。與神別尊。故旅酬無算爵。並皆行之。士賤不嫌與君同。故得備禮也。

案旅酬與無算爵。分言之為二節。合言之總一旅酬也。此經文義甚明。賓筵詩云。舉酬逸逸。言旅酬而自該無算爵。中庸云。旅酬下為上。朱子章句義畧同。蓋由獻而右。由獻酢而有酬。由酬而有旅。由旅之爵有算。以

至于爵之無算。若不行旅酬。無由驟行無算爵也。賈疏以為闕旅酬。直行無算爵。未必然。

右旅酬無算爵

利洗爵獻于尸。尸醕獻祝。祝受祭酒。啐酒奠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利獻不及主人。殺也。此亦異于饋。賈疏

云。殺者。上文賓長加爵及主人。此不及也。云異者。少牢無利獻賓尸之禮。佐食又不與也。敖氏繼

公曰奠之。亦北面奠于其筵前也。祭事將畢。其禮漸殺。眾賓長獻不及佐食。故祝於此亦不終其獻。以見已禮

亦宜殺之意。是亦異於士。

右上利獻尸祝

主人出立于阼階上西面。祝出立于西階上東面。祝告于主人曰利成。祝入。主人降立于阼階東西面。尸謏祝前。尸從。遂出于廟門。祝反復位于室中。祝命佐食徹尸俎。佐食乃出尸俎于廟門外。有司受歸之。徹阼薦俎。

正義鄭氏康成曰。自主人出至此。與儻雜者也。賈疏雜。謂有同。

不。先。暮。徹。主人薦俎者。變於士。賈疏。士禮既餼乃徹。特。同。先。暮。徹。主人薦俎者。變於士。賈疏。士禮既餼乃徹。特。

牲禮曰。徹阼俎豆。籩設於東序下。敖氏繼公曰。祝反

復位入于室中。主人亦入于室復位。經有脫文也。徹阼

薦俎。亦佐食為之。既徹阼俎。則堂下俎畢出。與特牲禮

同。

通論孔氏穎達曰。告利成之位。特性。主人出立于戶外

西面。少牢。出立于阼階上西面。是尊者出稍遠也。楚茨

詩。孝孫俎位。工祝致告。鄭箋。孝孫往位堂下西面位也。

明遠于大夫。孝孫在堂下西面。則祝當於西階下告利成也。特牲告利成。即云尸謏祝前主人降。少牢祝告利成。即云祝入尸謏主人降。二者皆祝告主人以利成。是致尸意也。天子彌尊。備儀盡飾。益有節文。故祝入。又致孝孫之意。報尸以利成。然後尸乃起。此天子告利成之禮也。

右尸出祭禮畢

夕暮如饋。注古文。暮作餽。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上篇自司宮設對席。至主餽興出也。

右暮

卒暮。有司官徹饋。饌于室中西北隅南面。如饋

之設。右几。扉用席。扉附胃反。注古文。右作侑。扉作弗。

正義鄭氏康成曰。官徹饋者。司馬司士舉俎。賈疏。司馬主羊。司士

主豕。明還遣此。二人舉之可知。宰夫取敦及豆。賈疏。宰夫多主主婦之事。此敦及豆。本主婦設之。今云官徹。明非婦人。知宰夫為之也。上文云宰夫羞房中之羞。又主婦獻祝。宰夫薦以此言之。則宰夫代主

次定義禮通考 卷四 有司徹

婦徹籩豆。不合婦人改徹饌敦豆。變於始也。尚使官也。及敦可知。賈疏少牢初設饌。主婦薦兩豆。宗婦一人贊兩豆。主婦設一敦。宗婦贊三敦。是其始時婦人設之。今使宰夫徹尚使官。故也。佐食不舉羊豕俎。親餽尊也。敖氏繼公曰。南面亦大夫禮異也。

案此改設也。注疏厭飫之說非是。詳見特牲禮。

納一尊于室中。

正義鄭氏康成曰。無玄酒。

司宮掃祭。

正義鄭氏康成曰。婦豆閒之祭。舊說云。埋之西階東。賈

案曾子問。凡幣帛皮圭為主命。埋之階閒。此豆閒之祭。埋之西階東。以神位在西。故近西階也。敖氏繼公曰。此據聘禮埋幣之處而言也。

右改設

主人出。立于阼階上。西面。祝執其俎以出。立于西階上。東面。司宮闔牖戶。

正義鄭氏康成曰。閉牖與戶。為鬼神或者尚幽闇。

祝告利成。乃執俎以出于廟門外。有司受歸之。

眾賓出。主人拜送于廟門外。乃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拜送賓者。亦拜送其長。

婦人乃徹。

正義鄭氏康成曰。徹祝之薦及房中薦俎。敖氏繼公

曰。言婦人乃為徹事也。其事在下。

徹室中之饌。

正義鄭氏康成曰。有司饌之。婦人徹之。外內相兼。禮殺。

敖氏繼公曰。室中之饌。即改設者也。婦人徹此饌者。

為其當以入于房與。凡徹饌而以入于房者。婦人乃得為之。不然則否。室中之饋。改饌而闔牖戶。自闔牖戶至此。須與之頃耳。然則改饌之不為厭神。益可見矣。

右禮畢。

義不賓尸之禮。亦分三節。主人獻尸。尸酢主人。主人獻

祝。獻佐食。此一節也。主婦獻尸。尸酢主婦。主婦獻祝。獻

佐食。二節也。賓長獻尸。爵止。尸作止爵。尸酢賓。賓獻祝。

獻佐食。致爵于主人。致爵于主婦。酢于主人。三節也。

又案士大夫常祭之外。當有殤與無後之祭。喪服小記云。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若不祭曾祖。則諸父之無後者。於何祔之。此亦可見士雖一廟。或二廟。而所祭不止於祖禰。大夫三廟。而所祭必及於高曾也。鄭注云。共其牲物。而宗子主其禮焉。然則殤與無後之祭。其別日與。曾子問謂宗子殤。其吉祭。特牲不舉肺。無所俎。無立酒。不告利成。是謂陰厭。注云。是宗子殤祭之於奧之禮。脫於祭祖禰時祔之。則奧既為祖禰之所棲。不得又為殤

之所棲。且同有牲俎。難於陳設也。若謂祭畢更行厭祭。則自質明以至晏朝。亦云勞矣。尚堪再舉乎。以此推之。則宜於祭後之次日。舉殤與無後之祭。而所謂祔者。第於其昭穆相當之廟祭之。即謂之祔耳。非必同時也。曾子問又云。凡殤與無後者。祭於宗子之家。當室之白。尊於東房。是謂陽厭。意其宗子殤與。凡殤並有者。並祭之一。設于奧為陰。一設于屋漏為陽。如食間之頃。乃徹之。與攝主不厭祭。則無此矣。無立酒者。為陰厭。又見特牲

少牢之初有玄酒者之非陰厭也。尊於東房者為陽厭。又見特牲與大夫不賓尸之末。納一尊於室中者之非陽厭也。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四十

